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30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李锡元董事现场参加会议，朱承军董事、陈志祥董事、关杰林董事、黄忠初董事、杨汉明董事、李银香董事均以视频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健全公司法人治理制度，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会议同意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2022年）》、《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2024年任期制和契约化相关工作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2024年任期制和契约化契约文本修订意见，由公司董事长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订2022-2024年任期制和契约化补充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黄梅县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鉴于收购黄梅县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阳新能源公司）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技术经济可行，风险可控。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以股权对价不超过11,232.00万元收购佐阳新能源公司100%股权，接受全部资产并承担其经审计确认的负债，收购总投资（股权价值+负债总额）不超过56,160万元；股权交割后，佐阳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将增加至不超过16,848万元，根据项目需要逐步实缴到位。注册资本由湖北能源对新能源公司增资解决，项目其他投资由新能源公司自筹解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黄梅县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安风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鉴于收购西安风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风潭公司）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技术经济可行，风险可控。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股权对价不超过31,497.41万元收购西安风潭公司100%股权，接受全部资产并承担其经审计确认的负债，收购总投资（股权价值+负债总额）不超过156,300万元；股权交割后，同意将西安风潭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门天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不超过46,890万元，根据项目需要逐步实缴到位。注册资本金由湖北能源对新能源公司增资解决，项目其他投资由新能源公司自筹解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安风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襄州峪山一期100MW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的议案》

鉴于投资襄州峪山一期100MW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且技术经济可行，风险可控，会议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汉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汉能源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55,404.69万元投资建设并后续运营管理该项目。其中资本金按总投资30%比例，即不超过1.66亿元，由公司对江汉能源公司增资解决，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逐步实缴到位；其余建设资金由汉江能源公司自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襄州峪山一期100MW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2

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章 股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股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党的建设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三十二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四章 党委 第三十二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经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批准，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由公司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纪检工作部作为公司纪委日常办事机构；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删除此条。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重大安全、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删除此条。
第三节 公司纪委的主要职责 第三十九条 公司纪委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删除此条。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应严格控制为他人提供担保，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应严格控制为他人提供担保，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时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时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担保等管理制度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根据党委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决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累计金额在15%以下、5%以上，单笔金额在5%以下、2.5%以上的对外投资等事项；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上述行为，公司将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通过的相应制度，明确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对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关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标准，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一年内，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下，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 (三)公司及子公司单项支出金额3000万（含）以下的对外捐赠项目，且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含）以内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 (四)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董事会可以将部分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或赞助、关联交易等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定、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节 公告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报刊或者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报刊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条款序号调整为)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增加、删除条款后，其他条款序号顺延。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3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风险敞口，减少民事赔偿责任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同时也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保方案

（一）投保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责任险额：每年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单为准）

（四）保费支出：每年不超过9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单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费、赔偿限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期限到期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对《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黄梅县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推动实现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加快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进一步扩大新能源装机规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以股权对价不超过11,232.00万元收购黄梅县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阳新能源公司）100%股权，接受其全部资产并承担其所有负债，收购总投资不超过56,160.00万元。股权交割后，佐阳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将增加至不超过16,848万元，根据项目需要逐步实缴到位。注册资本由湖北能源对新能源公司增资解决，项目其他投资由新能源公司自筹解决。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黄梅县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湖北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武昌区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7栋18层01室

法定代表人：舒杰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新能源公司持股10%。

湖北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佐阳新能源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黄梅县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刘佐乡人民政府（刘佐乡段窑街中心路4号）

法定代表人：舒杰

注册时间：2020年9月

注册资本：1123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产品、机电设备销售；售电业务；电力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信息：湖北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佐阳新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存在因其他股东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情形。

（二）佐阳新能源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

佐阳新能源公司为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刘佐乡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9.7万千瓦）的项目公司，该项目于2022年7月19日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升压站配电楼及设备区土建施工、电气安装及调试工作全部完成，综合楼已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光伏区桩基础施工累计完成80MW，已并网容量10MW。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佐阳新能源公司总资产为20万元；净资产为20万元；

截止2022年9月30日，佐阳新能源公司总资产为11,232万元，净资产为11,232万元。

2022年前三季度，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经营收入。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项目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现状，各方同意转让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项目公司100%股权，受让方将以承债式方式（在已披露且审计确认的负债范围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受让转让方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112,3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贰佰叁拾贰万元整）。

2.付款条件

（1）第一期资金支付条件

本协议已签署生效；完成项目公司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监事的变更登记（前述人选由受让方指定并提供变更登记材料）。

（2）第二期资金支付条件

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项目公司经过工商企业信息变更登记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交付项目公司的公章、法人印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银行印章等所有印章，以及帐薄和银行账户。

转让方与受让方指定人员在受让方公司现场签署交接书进行交接，并由受让方指定人员对目标公司及项目公司进行全面接管。

（3）第三期资金支付条件

取得首笔电费结算单，成功在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注册、取得账号及密码、填报并网发电前项目信息。向受让方提供1000万元见索即付上网结算电量保函。

3.过渡期

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为2022年8月31日，过渡期是指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止。各方同意，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于受让方。交割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聘请的审计单位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过渡期审计报告》，过渡期损益以《过渡期审计报告》为准。

4.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除基准日审计报告所列负债及经过渡期审计确认增加的过渡期负债外，项目公司在交割日前不存在未披露（或未解决）的其它负债或可能产生负债的事由。对于转让方未披露（或未解决）但已实际发生的交割日之前的负债，或因交割日之前的事由而致将来产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漏交的契税、滞纳金、行政罚款、未结清的工程款），超出基准日审计报告所列负债及经过渡期审计确认增加的过渡期负债部分，由转让方向受让方或项目公司承担等额的返还赔偿责任，由此给受让方或项目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转让方应予赔偿。

5.违约责任

若转让方未按照约定完成股权转让，则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转让方退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受让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转让方应予赔偿。

五、交易定价依据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佐阳新能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11,232.00万元，评估价值为11,232.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不超过11,232.00万元。

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项目总投资价格根据市场造价及双方 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 情形。

六、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加快向清洁、高效、低碳能源转型，有助于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提升公司两个平台功能定位。项目经营期盈利较好，能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相关项目验收未完成影响项目交割、潜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民事诉讼、追缴项目耕地占用税及上网电价下调，可能导致项目未按时交割、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按计划推动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明确未公开信息导致的负债或经济损失追偿全力，明确耕地占用税支付责任，加强后续市场营销能力、关注政策变化争取有利电价等措施，保障项目盈利能力，降低经济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黄梅县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黄梅县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安风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推动实现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加快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进一步扩大新能源装机规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以股权对价不高于31,497.41万元收购西安风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风潭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接受全部资产并承担其经审计确认的负债，收购总投资（股权价值+负债总额）不超过156,300万元。股权交割后，同意将西安风潭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门天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不超过46,890万元，根据项目需要逐步实缴到位。注册资本金由湖北能源对新能源公司增资解决，项目其他投资由新能源公司自筹解决。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安风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省疆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86号17层1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明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新疆新特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0%，新能源公司持股10%。

湖北省疆峡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西安风潭公司情况概述

企业名称：西安风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办上林苑四路70号特变电工产业园二期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赵荣

注册时间：2019年8月

注册资本：31,50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范围：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风力发电；新能源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湖北省疆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西安风潭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存在因其他股东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情形。

（二）西安风潭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

西安风潭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门天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净潭风电一期、二期项目的项目公司。净潭风电一期、二期核准规模均为10万千瓦，均拟安装单机容量0.5万千瓦风机20台。2022年10月22日，净潭风电一期首台风电机组并网发电，12月30日一期已全容量并网；净潭风电二期项目已完成首批机组投运。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西安风潭公司总资产为99.82万元；净资产为98.82万元；

截止2022年9月30日，西安风潭公司总资产为1.63亿元，净资产为1.63亿元。2022年前三季度，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经营收入。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项目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现状，各方同意，转让方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项目公司100%股权，受让方将以承债式方式（在已披露且审计确认的负债范围内）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受让转让方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314,974,100.00元（大写：叁亿壹仟肆佰玖拾柒万肆仟壹佰元整）。

2.付款条件

（1）第一期资金付款条件

本协议已签署生效；完成项目公司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监事的变更登记（前述人选由受让方指定并提供变更登记材料）。

（2）第二期资金付款条件

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项目公司经过工商企业信息变更登记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交付项目公司的经备案登记的公章、法人印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等所有印章，以及帐薄和银行账户，并变更银行预留印鉴。转让方与受让方指定人员在受让方公司现场签署交接清单进行交接，并由受让方指定人员对目标公司及项目公司进行全面接管。目标项目完成全容量并网通过试运行。

3.过渡期

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过渡期是指自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止。各方同意，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于受让方。交割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聘请的审计单位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过渡期审计报告》，过渡期损益以《过渡期审计报告》为准。

4.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除目标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所列负债及经过渡期审计确认增加的过渡期负债外，项目公司在交割日前不存在未披露（或未解决）的其它负债或可能产生负债的事由。对于转让方未披露（或未解决）但已实际发生的交割日之前的负债，或因交割日之前的事由而致将来产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漏交的契税、滞纳金、行政罚款、未结清的工程款），超出目标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所列负债及经过渡期审计确认增加的过渡期负债部分，由转让方向受让方或项目公司承担等额的返还赔偿责任，由此给受让方或项目公司造成损失的，转让方应予赔偿。

5.违约责任

若转让方未按照约定完成股权转让，则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转让方退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受让方由此产生的损失，转让方应予赔偿。

五、交易定价依据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佐阳新能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31,500.74万元，评估价值为31,497.41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不超过31,497.41万元。

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项目总投资价格根据市场造价及双方 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 情形。

六、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加快向清洁、高效、低碳能源转型，有助于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提升公司两个平台功能定位。项目经营期盈利较好，能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相关项目验收未完成影响项目交割、潜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民事诉讼、项目纳入市场交易，或标杆电价调整，可能导致未按时交割、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按计划推动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明确未公开信息导致的负债或经济损失追偿全力，加强后续市场营销能力、储备优质电力购买单位、关注政策变化争取有利电价等措施，保障项目盈利能力，降低经济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西安风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西安风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襄州峪山一期100MW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推动实现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加快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进一步扩大新能源装机规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汉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能源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55,404.69万元建设襄州峪山一期100MW农光互补电站项目（以下称“襄州峪山项目”），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30%比例，即不超过1.66亿元，由公司向汉江能源公司增资解决，其余建设资金由汉江能源公司自筹。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襄州峪山一期100MW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的议案》。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襄州峪山项目已于2022年4月28日由襄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规模100MW。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能源集团汉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张湾镇航空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王学军

注册时间：2021年4月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范围：水力发电；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湖北能源集团汉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非失信执行人。

截至目前襄州峪山项目未发生经营活动。

三、项目基本情况

襄州峪山项目位于襄阳市襄州区峪山镇，场址中心点距离峪山镇直线距离约12km，距宜城市约23km，项目采用农光互补形式建设，交流侧容量为100MW，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040亩，海拔高度约90-170m。本项目采用农光互补模式，选用P型双面双玻540Wp光伏组件，固定支架，逆变器选用225kW组串式，拟新建一座220kV升压汇集站。

四、项目投资目的

本项目投资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加快向清洁、高效、低碳能源转型，有助于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提升公司两个平台功能定位。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发电量降低、农业设施不合规、项目电价下调，可能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或监管处罚，公司将通过优选设备组件，与农业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学习国内农光互补项目农业种植的成功经验，提前开展电力市场调查工作，关注政策变化争取有利电价等措施，保障项目盈利能力，降低经济损失。

（二）投资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建设襄州峪山一期100MW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产生良好的节能降碳社会效应，能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30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37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3人，郭剑安监事、谢香芝监事、张泽玉监事通过视频参加会议，何昌杨监事因疫情原因，授权张泽玉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郭剑安先生主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政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拟提名李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于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于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8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政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同意提名李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李政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李政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李政先生简历

李政，男，1973年4月出生，工学学士，华北电力大学（北京）管理工程专业毕业。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与物资管理部合同管理处处长、采购与物资管理部副主任，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副主任。

李政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